

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8)川 0421 民初 1001 号

原告：邓学青，女，1974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城镇居民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永福乡大堰坎村6组11号，现住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利民路1幢4单元7楼704号，公民身份证号511011197402026548。

被告：李本长，男，1968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城镇居民，住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安宁路8号9栋4单元402号，公民身份证号511021196808237810。

原告邓学青与被告李本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经西昌市人民法院移送，本院于2018年7月17日立案受理。诉讼过程中，原告邓学青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本院于2018年9月13日裁定对李本长的相关财产予以保全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程明独任审判，于2018年9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邓学青、被告李本长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邓学青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返还借款1 900 000元；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按年利率24%给付利息1 322 400元（暂计算自2015年7月7日至2018年3

月 7 日); 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: 2015 年 7 月 6 日, 被告为开发西昌市攀西国际商贸城等房地产, 先后向原告借款 1 900 000 元 (截止出具借条时止), 并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, 借条载明: “今借到邓学青 1 900 000 元, 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”, 被告在借条上捺了手印。原告在被告出具借条前, 先后通过银行转账及给付现金履行了给付义务, 同时双方口头约定借款按每月百分之二计息。2015 年 7 月 12 日, 被告将西昌市攀西国际商贸城二号楼红星美凯龙门市 30 号, 面积 73.29 平方米, 以总价 1 905 540 元抵偿给原告, 原、被告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, 但被告至今未向原告交付该房屋。被告不信守诚信, 既不还清借款, 也不交付抵偿房屋, 长期借款不还, 给原告造成资金利息和催收借款等费用损失, 依法应给付利息。写借条时没写还款时间的原因是被告承诺用门市抵偿, 双方书面确认后, 被告并未将门市转给原告, 借条是双方算账后确定尚欠本金 1 900 000 元, 未计算利息。

被告李本长辩称, 借款是属实的, 但其支付不了利息了, 其现在在做重建工程抵押, 需要先把银行的款项归还之后才能将多出来的门市抵给原告。借款 1 900 000 元之中包含了利息, 本金是 1 000 000 元左右。借款时约定月利率有 2 分、2.5 分、3 分, 是口头约定。之前支付过原告 1 000 000 元左右利息。出具借条时未约定还款时间, 因约定用门市抵, 后面没将门市给原告。

原告邓学青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:

1、原、被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, 拟证明原、被告的主体资格。

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由李本长支付邓学青借款本金1 900 000元，利息以1 900 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24%自2015年7月7日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。

案件受理费16 290元、诉讼保全费5 000元，合计21 290元，由李本长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程明恒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王科倩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